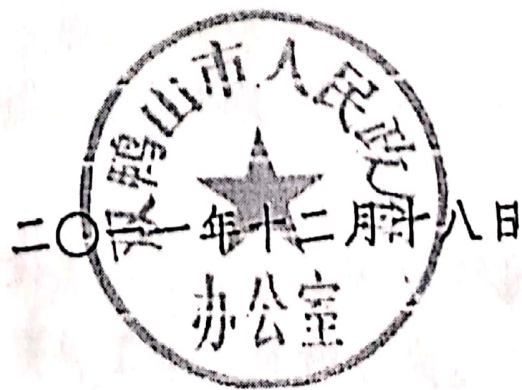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政办发〔2011〕73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 认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各单位：
《双鸭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双鸭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根据《黑龙江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办法》（黑政办发〔2009〕3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和家庭财产状况低于我市低收入标准的城市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三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遵循属地化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

各县、区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申报和审核等具体工作。

社区居民委员会受街道办事处委托，负责城市低收入家庭日常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发展改革、物价、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税务、工商、统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机构能力建设，落实必要的工作人员和经费。街道办事处



处要采取调配、招用、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民政、统计、财政、物价、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统筹考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工资标准以及住房保障和其他社会救助的关系来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省政府备案。

各县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统计、物价、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

第七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由市政府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我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按城市低保标准的1.5倍执行。

第三章 家庭收入核定

第八条 家庭收入是指家庭成员在一定期限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工薪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

(一) 工薪收入：主要包括工资以及兼职收入和从事各项劳动服务所得的报酬。

(二) 经营性净收入：指个体、私营业主等在工商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合法经营取得的收入扣除从事生产



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等，可直接用于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收入。

(三) 财产性收入。

1. 投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有价证券股息红利收入、保险受益和其它投资受益。

2. 出租房屋等资产收入，将家庭拥有的产权房屋、车辆、土地等资产出租产生的收入。

3. 知识产权收入。自己创作、发明或者参与创作、发明、并归个人所有的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带来的收入。

4. 出售财物收入。包括出售住房收入、因建设征地农转非等原因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安置补助费、拆迁安置房屋货币补偿收入和出售其它物品收入。

5. 借贷收入。包括提取储蓄存款、收回借出款、收回储蓄性保险本金、兑售有价证券等。

(四) 转移性收入：主要包括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费、赔偿收入、因劳动合同终止(包括解除)所获得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一次性安置费)、赡养费、抚(扶)养费、提取住房公积金、接受馈赠收入、继承收入等。

第九条 以下项目不计入家庭收入：

(一) 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护理费、保健金；

(二) 政府颁发的对特别贡献人员的奖励金、补贴金等；

(三) 县(区)以上劳动模范退休后享受的荣誉津贴；

(四) 工伤人员的护理费；

(五) 因公(工)死亡人员及其家属享受的一次性抚恤



金、丧葬费；

(六) 按规定由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统筹费；

(七) 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八) 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九) 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十) 经认定不计入家庭收入的其它收入。

第十条 对工薪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对在职职工收入的核定，由职工所在单位劳资部门出具职工收入情况证明，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经单位盖章认定。对连续6个月以上未领到或未足额领到工资的在职职工，按实际收入计算家庭收入。对兼职性收入等其它劳动收入，由个人诚信申报，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根据所从事的社会劳动情况调查评估确定。

第十一条 对经营性净收入，由个体经营、私营企业者诚信申报，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调查评估确定。

第十二条 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保险受益和其它投资受益，由申请人家庭成员诚信申报，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调查评估确定。

(二) 知识产权收入、出租(售)房屋、因建设征地农转非等原因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和安置补助费、拆迁安置房屋货币补偿收入和借货收入，按照合同或有关证明文件核定收入，如合同或证明文件价款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由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调查评估确定。



第十三条 对转移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离退休金。凭本人离退休金领取存折予以认定;

(二)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凭本人《失业证》予以认

定;

(三) 遗属补助费。凭单位开具的遗属补助费证明予以认

定;

(四) 赔偿收入。凭生效法律文书和执行情况的证明予以认定;

(五) 经济补偿金(安置费)。凭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文件以及发放证明资料等予以认定;

(六) 赡养费和抚(扶)养费。赡养费和抚(扶)养费按照有关协议、裁决或判决的数额计算。没有协议、裁决或判决的,赡养费按照被赡养人子女家庭月人均收入减去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后的50%,再除以被赡养人数计算。抚(扶)养费按照给付方收入的25%计算,有多个被抚(扶)养人的,最高不超过给付方收入的50%。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属低保对象的,不计算其应付赡养、抚(扶)养费;

(七) 提取住房公积金。凭公积金查询存折予以认定;

(八) 接受馈赠收入。由被调查人诚信申报,县(区)民政局、街道进行调查评估认定;

(九) 继承收入。继承房产不列入收入,除此外的其他继承收入由申请人诚信申报,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调查评估确定。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工作每半年进行一次，每年4月、10月为城市低收入家庭核定申请月。

第十五条 低收入家庭的认定程序：

(一) 1日5日：由户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供如下材料：书面申请报告、身份类证件及复印件、收入类证明、婚姻状况类证明以及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6日10日：社区受街道委托，对每位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在11日15日进行第一次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无异议的，填写《双鸭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连同其他证明材料一并报街道办事处。

(三) 16日20日。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进行入户调查，提出初审意见。对初审不符合低收入家庭认定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在《双鸭山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审批表》上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区)民政局。

(四) 21日26日。县(区)民政局对街道办事处上报的低收入家庭进行审批，并在27日30日内进行第二次张榜公布。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出具家庭收入核定证明，不符合条件的退回街道办事处，由街道办事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应主动接受并配合街道办事处、县(区)民政部门的调查，主动到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申请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时送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七条 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



会可根据情况成立低收入家庭调查评估小组，负责对申请家庭进行调查核实，对低收入家庭资格进行评估认定，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调查评估小组由5-7人组成。

第十八条 经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县（区）民政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查询。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工商和税务等部门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县（区）民政局应按户建立低收入家庭审核档案，并将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等变动情况，以及享受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或者其他社会救助的情况，及时登记归档。建立低收入家庭数据库，每年年底上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城市低保家庭可直接认定为城市低收入家庭，不再对家庭收入进行重新认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区）民政局、街道办事处或社区居民委员会应设立举报箱或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对申请家庭不按规定提供诚信申报或提供的诚信申报不真实，以及提供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不予认定或取消其低收入家庭资格。

第二十二条 城市家庭收入审核审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不按规定出具收入情况证明或者在出具证



明时弄虚作假的单位及负责人，由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监察部门应加强跟踪和监督，确保低收入家庭的认定过程公平、公正、有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主题词：民政 细则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纪委办，军分区司令部。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8日印发

共印160份。

